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祥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。（因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，模糊不清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